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579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相對人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提出相對人之用電設備容量與其農業動力用電核准證明文件不符之釋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